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TEX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規限於(a)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五(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一批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註有「A」字樣之第一批配售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第一批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i)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及隨附之一切其他事宜；
 - (ii)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發行及設立第一批債券；
 -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第一批債券所附換股權被行使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新股份(「換股股份」)數目；及

* 僅供識別

(iv)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及設立第一批債券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因第一批債券所附換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受規限於(a)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本金總額最多為70,000,000美元之信用保證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第二批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註有「**B**」字樣之第二批配售協議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第二批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i)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及隨附之一切其他事宜；

(ii)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發行及設立第二批債券；

(iii)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第二批債券所附換股權被行使或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換股股份數目；及

(iv)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就發行及設立第二批債券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因第二批債券所附換股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以上述方式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及林昊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